

## 2022年度昌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昌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2022年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和公示信息不定向抽查	1. 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 2.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 3. 经营期限的检查； 4. 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； 5. 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的检查； 6.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； 7.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； 8. 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； 9.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； 10.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	个体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辖区存续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不低于3%，个体户抽查比例不低于1%	2022年7月—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核查	1. 《个体工商户条例》第二十二条； 2. 《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； 3. 《电子商务法》第十五条； 4. 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八条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2	昌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	1%	4月-6月40%，7月-9月40%，10月-11月20%	实地检查	1.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2. 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3	昌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	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风险等级为A、B、C级的食品销售者（上年度风险分级评定的）	1%	4月-6月40%，7月-9月40%，10月-11月20%	实地检查	1. 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2. 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
4	昌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、入网食品销售者（新备案）	1%	4月-6月40%，7月-9月40%，10月-11月20%	实地检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2.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5	昌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	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	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（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）	1%	4月-6月40%，7月-9月40%，10月-11月20%	实地检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2.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6	昌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	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（者）监督检查	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（者）	1%	4月-6月40%，7月-9月40%，10月-11月20%	实地检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2.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7	昌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	1%	4月-6月40%，7月-9月40%，10月-11月20%	实地检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零九条、第一百一十条、第一百一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； 2.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八条、第五十条等； 3.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	县级组织实施检查	

8	昌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特殊食品 销售监督 检查	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特殊医学用 途配方食品 销售者	1户	1月-3月 30%，3月-6 月30%，7月- 9月30%，10 月-11月10%	实地检 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零 九条、第一百一十条、第 一百一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四 条； 2.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、第十 八条	县级组织实 施检查	
9	昌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	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保健食品销 售者	1%	4月-6月 40%，7月-9 月40%，10月 -11月20%	实地检 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零 九条、第一百一十条、第 一百一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四 条； 2.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、第十 八条	县级组织实 施检查	
10	昌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野生动物 保护	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 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 的检查	农贸市场、 花鸟市场、 宠物商店	5%/1户	2022年10月 月底前	现场检 查	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 第32、51条	县级组织实 施检查	